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 **通辽市政府采购 “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提高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政府采购信用管理，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特制定此方案。

### **一、承诺对象**

在通辽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供应商。

### **二、承诺内容**

**（一）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采购人需签署《通辽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在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面，从采购预算、意向公开、需求编制、计划备案、项目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环节作出信用承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备。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政府采购供应商需签署《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2），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

任的约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 三、信用管理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采购人、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经调查核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给与处理。将失信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推进信用记录的跨领域互通共享，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

市场秩序。

附件：1、通辽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

2、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